



Focus Ford  
<...@yahoo.  
com.hk>

30/03/2012 19:33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私營骨灰龜發牌制度公眾諮詢事宜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先生 / 女士：

本人現就有關私營骨灰龜發牌制度的公眾諮詢作出意見，希望有關意見能認真地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認同及接納。請參閱附件。謝謝。



骨灰龜.doc

先生 / 女士：

###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事宜

本人現就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公眾諮詢作出意見，希望有關意見能認真地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認同及接納。

首先，本人同意政府實施相關的發牌制度，但並不認同一刀切地進行監管，政府應根據私營骨灰龕的存在目的、大小及其是否對附近環境及居民做成嚴重影響的大前提下，考慮相關發牌建議，並應即時豁免一些其存在目的只是為了給予個別善信(當然沒有巨額的金錢利益輸送)及宗教弟子(例如佛堂或廟宇)在其仙遊後獲得一個理想居所及給予其後人及同袍供奉的地方。

同時，政府亦認考慮只給予一些新落成而又沒有主動申請的私營骨灰龕進行發牌監管，而對於一些其存在已久及其存在目的並不是金錢掛帥(即上文所述)的私營骨灰龕場而言，政府理應給予豁免，不應納入相關的發牌制度之內。

再者，私營骨灰龕場的大小亦應考慮。有些私營骨灰龕只擺放於廟宇及佛堂之內，亦沒有公開買賣，骨灰的數目亦只有數百個，理應給予豁免。

最後，當然是對公眾利益作為考慮，若然私營骨灰龕並沒有對附近環境及居民做成嚴重影響，亦從沒有收到任何對人及環境污染的投訴，相關的私營骨灰龕場亦不應納入相關的發牌制度之內，應給予豁免。

祝各位 工作順利！

劉先生

30.3.212